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付款	-110,294,820.00	-110,294,8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294,820.00	110,294,820.00

2、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15,365,585.29	-13,061,415.01
主营业务成本	15,365,585.29	13,061,415.0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相应的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